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青龙满族自治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情况说明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1年3月23日经青龙满族自治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1年5月26日由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2011年7月5日公布施行。该《条例》的施行，有效解决了当时我县城镇规划建设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地方性法规不足的问题，是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依据，为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由于颁布时间较早，《条例》已经与当前经济社会形势发展不适应。一是《条例》涉及规划部分内容主要针对城乡建设进行控制，对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缺乏针对性的规定和引导，无法为相关工作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在涉及规划处罚方面，原《条例》规定较为概括，处罚额度和幅度不具体，施行过程中操作性不强，资源规划部门执法过程中主要适用《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上位法；二是《条例》涉及住建部门市容管理方面，《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地方性法规陆续出台，新的法规中对市容管理等方面内容基本涵盖原《条例》主要条款，且对新出现的各种业态管理有明确规定，在执法部门实际执法过程中依据上位法执行。

综上所述，该《条例》已明显滞后，无法继续为我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和法律依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地方性法规已有更完善具体的规定，无需再进行修订或修正。根据202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维护法制统一，促进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可持续发展，申请废止该《条例》。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5日